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届次	议案内容
1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19 年 4 月 3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团队代表人屠方魁签署〈企业经营责任制协议书〉的议案》
3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核定公司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厂房、车位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收购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的议案》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4	2019年8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9年10月2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购买车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6	2019年12月1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及支付利息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宁波正道京威清洁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知识产权授权使用许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9年12月31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接受关联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捐赠现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如下意见：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检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窗口期禁止买卖提示告知，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